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張芝雯

被　　告　楊舒涵

　　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8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楊舒涵、吳美玲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楊舒涵於就讀大學期間，邀同被告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並簽訂借據，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於本教育階段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本借款本金，合計共動用10筆，共49萬4894元，並約定自被告楊舒涵自本教育階段

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，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，即自113年8月1日起分12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。倘被告楊舒涵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(本件為115年4月22日)起之就學貸款利率1.775%加年率1%，即年利率2.775%固定計息。又被告楊舒涵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自遲延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楊舒涵並未依約履償，尚積欠43萬873元本金未償還，其應清償該借款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而被告吳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表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4頁、第29-31頁)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訴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